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罚〔2022〕00162号

当事人：广州华尔茨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AEK1W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00号5楼A50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马泽伟

2022年3月24日我局收到广州华尔茨服饰有限公司未按期公示2019年的年度报告的案件材料。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2年4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当事人广州华尔茨服饰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于2021年2月22日才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超过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的期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事人于2021年2月22日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的网页截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1月9日在红盾网上发布年报通知的公告，2020年9月27日在红盾网上发布责令补报年报通知书的公告，2020年9月2日邮



寄责令补报年报通知书。

本局认为，当事人广州华尔茨服饰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896350），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759882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9日

